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91 号



##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91号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0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2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信国际存在大量逾期应收账款,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华信国际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诉讼,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上述事项表明,华信国际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华信国际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信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 2.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华信国际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虽然我们对华信国际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利用律师专项核查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华

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华信国际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对于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然未能获得华信国际关于此事项会计处理和披露是否恰当的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对华信国际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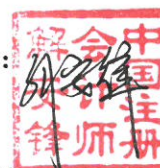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04 月 28 日



# 照拔业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增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审计、鉴证；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审核、评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提供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代理记账单位开展经营》以及《依法批准项目、开展经营》）

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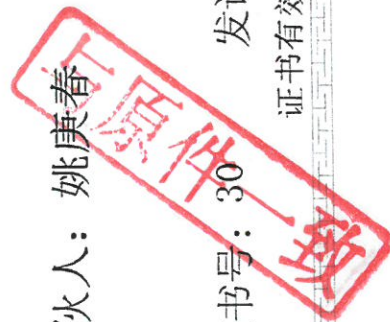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吴小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8-10  
工作单位: 中安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4120319760810001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2-07-03



吴小敏 (110100320106)  
已于通过2014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5月01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姓名  
姓 姓  
姓 姓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110102050235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15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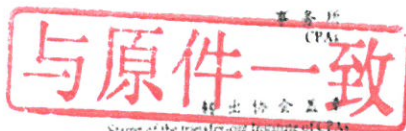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